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趙雅齡

被　　告　黃子宴

　　美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查詢結果，為本件原告已向該署對於本件被告黃子晏及第三人曾美祺提起告訴，現由該署偵辦中等情，此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1 紙在卷足佐，是本件相關之刑事訴訟尚未繫屬於本院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規定，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程序上自屬不合法，應刑事訴訟法第502 第1 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蔡紫凌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